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31,8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97.2308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2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31,863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342股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97,230.8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可转债登记日: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2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0日生效。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详情如下: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日当天)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天23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23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可转债登记日: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

本期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保荐代表人:王哲、蒋益飞  
联系电话:021-389669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09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9,96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599,240,583股的比例为0.4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2月6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二期库存股99,999,96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19,848,116.60元变更为4,299,848,123.8元。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999,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格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67元/股,回购均价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117,49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期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二期库存股99,999,964股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回购,上述股份的使用期限已满36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二期库存股99,999,96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19,848,116.60元变更为4,299,848,123.8元。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处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洛阳钼业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已于2025年1月25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6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限售股	0	0	0	0	0	0
无限限售股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40,407	0.95%	-99,999,964	104,930,443	0.49%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记录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02

##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15万元至2,415万元,同比下降42%至59%。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66万元至2,766万元,同比下降73%至8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88228 股票简称:开普云)于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研发工作正常推进。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15万元至2,415万元,同比下降42%至59%。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万元至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66万元至2,766万元,同比下降73%至8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09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9,96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599,240,583股的比例为0.4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2月6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二期库存股99,999,96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19,848,116.60元变更为4,299,848,123.8元。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999,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格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67元/股,回购均价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117,49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期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二期库存股99,999,964股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回购,上述股份的使用期限已满36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8.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89.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元/股-4.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7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2.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55元/股-25.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产品在马来西亚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0月向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MDA)递交了公司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材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DA通知,公司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材料获得MD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GD3528325-195097  
产品名称: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管、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套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测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搭桥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术后扩张。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马来西亚注册证的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拖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摩洛哥、白俄罗斯及吉尔吉斯等地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1月,该产品获得马来西亚(医药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马来西亚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马来西亚上市后,其国际市场营销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06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